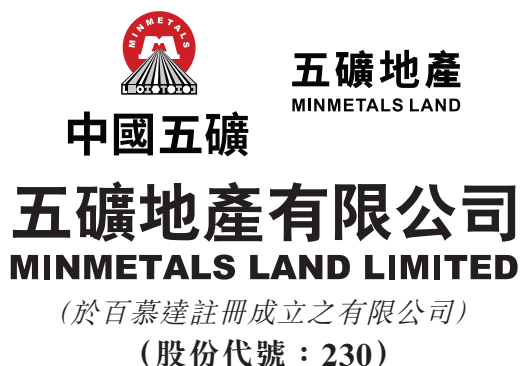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88%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執行董事：

何劍波先生 — 主席

戴鵬宇先生 — 董事總經理

陳興武先生 — 董事副總經理

楊尚平先生 — 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小麗女士

黃國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中麟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王秀麗教授

蘇魯閩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換獨立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當時之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該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69,381,607股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及第111(A)條之規定，陳興武先生、黃國平先生、林中麟先生及蘇魯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林中麟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且將不會尋求連任。董事會謹此對林中麟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除林中麟先生外，陳興武先生、黃國平先生及蘇魯閩先生均具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魯閩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陳興武先生

陳興武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為中國會計師及中國國際商務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先後於中國五礦多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處理國際貿易、國際併購融資及企業管理業務，於策略投融資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約為785,133港元。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黃國平先生

黃國平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工學學士（有色金屬冶煉專業）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五礦，並先後於中國五礦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處理有色金屬冶金、貿易及企業管理業務。黃先生曾擔任中國五礦兼職外部董監事，以及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彼現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於有色金屬冶金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黃先生的薪酬包括津貼約為155,526港元。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蘇魯閩先生

蘇魯閩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歷史系學士與國際政治系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牛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蘇先生早年任職於國際投資銀行及跨國企業，專精企業融資、戰略管理及跨境投資，累積逾二十年高管經驗，並成功主導多項大型資本運作與商業合作項目，其後投身創新產業，以創業者身份推動前沿領域發展。蘇先生現為香港麓得數據總裁，致力在地緣政治和國際關係的研究，同時也是絲綢之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理事長、香港《南華早報》時評版及《信報》旗下英文網絡平台「EJ Insight」的長期撰稿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蘇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函件

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年度酬金分別為290,000港元、80,000港元及2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蘇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更換獨立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該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換獨立核數師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購回授權。

1. 聯交所購回證券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如欲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必須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賦予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46,908,037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4,690,803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在適當時候為本公司提供購回之靈活性及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資金安排，可能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自可供派發

股息之溢利，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撰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名下股份。

6.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決議案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88%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68.76%。然而，June Glory毋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股份。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590	0.370
六月	0.495	0.375
七月	0.455	0.290
八月	0.340	0.231
九月	0.380	0.221
十月	0.740	0.350
十一月	0.470	0.310
十二月	0.380	0.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60	0.275
二月	0.480	0.280
三月	0.600	0.370
四月	0.470	0.32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410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興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黃國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蘇魯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及／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登記股份過戶。
4. 該會議之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